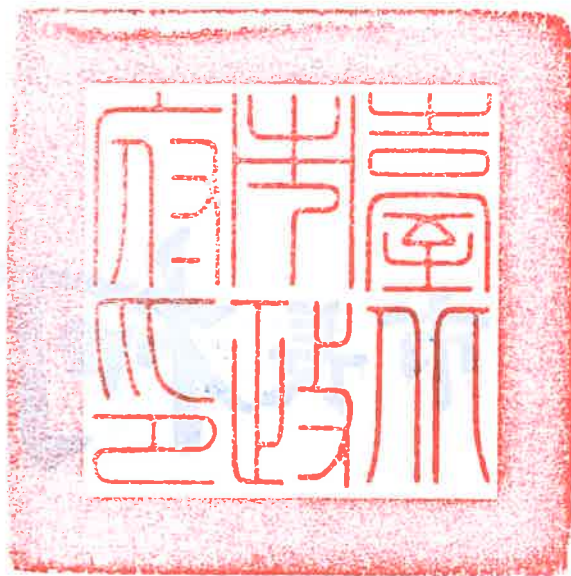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0046281號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陽02、陽07、陽08、陽09、陽10、外27、外28、外31、外33、外34、外35、外36、外37、天07、社03、社05、社06、士14、士15、士16、士17』等21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8年12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225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9年2月27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1月26日第958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柯文哲